台州市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工程: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公交枢纽站点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心 海社区规划道路——五道路工程)交通工程

招标 人: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徐工 联系电话: 0576-89060022

招标代理机构: 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 0576-88503599

2025年 02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目	录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	1
第五章	图纸			5	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jj.xianeyun.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 3666 号联系人:徐工联系电话:0576-89060022联系人(异议):徐工联系电话:0576-890600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大厦 B 幢 11 层 联系人: 周工 电话: 0576-88503599 联系人(异议): 王工 联系电话: 0576-88810077
1.1.4	工程名称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公交枢纽站点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心海社区 规划道路——五道路工程)交通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董家洋村
1.2.1	资金来源及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3.1	项目概况及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交通土建工程、市政安装工程等,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纳入总承包管理。
1.3.2	工期要求	不超过 <u>60</u> 日历天,配合总包进度按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 求和其他等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无效) ▲其他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组织,踏勘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 2) 施工图纸电子文档;

		3) 施工图预算书(招标控制价)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 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jj.xianeyun.com/)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 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jj.xianeyun.com/) 。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一、投标文件由资格标、商务标组成。 1、▲资格标包括:
		(1)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详见附件);
		(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详见附件);
		(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详见附件);
		(6) 证书材料:
		①《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
		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
		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
		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投标人
3.1	操标文件组成 	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
		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
		询结果为准;
		③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
		人的建造师证书须采用电子证书打印件扫描上传。其中一级建造
		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
		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
		证书无效;
		④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投标截止日期当月
		或往前追溯3个月中的任何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情况的
		凭证;

		⑤项目负责人的三类人员 B 类证书:
		⑥安全生产许可证影印件;
		(7) 按桥八认为需要提供的共他义件和资料。 二、商务标包括:
		(1) 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 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116375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1000825 元(招标控制价*86%)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担保金额: <u>2</u> 万元
		2、担保形式:工程电子保函。
		(1) 工程电子保函
		①工程电子保函的受益人为本项目招标人: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
		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②工程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递交方式: 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
		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注意: 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
	.tn l → .tn /m	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 16 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
3.4.1	投标担保 	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
		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
		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金融服务
		平台提供的附言。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投
		 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
		 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
		3、注意事项
		①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
		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 购买工程电子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基本账
		户支付;
		③ 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 18006860526
		④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
		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16
		点之前。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6. 2	电子签章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 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4. 1.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https://tzjj.xianeyun.com/) .
4. 1.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 1. 5	投标文件 递交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2、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毕,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jj.xianeyun.com/)。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5. 1	开标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 2	开标程序	商务标评审、评标总得分确定、资格审查、推荐中标候选人。
6. 3	 评标办法	报价接近法
7. 1. 1	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7. 3. 1	工程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2_%。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10 增值税计税方式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备注: 前附表内容与正文内容不一致的,应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

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招标文件工本费为0元。

招标代理费用参照下表中工程类计算标准*中标费率 70%计算(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若招标代理服务费报酬不足 6000 元/个,按 6000 元/个计),该费用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类
100 以下	1.00%
100-500	0.70%
500-1000	0. 55%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在踏勘现场中,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控制价(如有);
- (7) 图纸(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投标人通过登录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jj.xianeyun.com/)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登录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jj.xianeyun.com/)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招标人将在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jj.xianeyun.com/)以电子文件形式给予答复。如在该时间后提出问题需要澄清的,招标人不作答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款规定)至少 24 小时前,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重要事项说明:

- 1、本项目是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采用的是电子辅助评标模式。根据有关规定, 不再设立网上报名环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参与该项 目的投标。
- 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生成制作,内容包括资格标和商务标的所有内容。
- 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规定格式为".己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 4、简易操作流程(投标人): 登录中心网站--完成交易主体注册--上传相关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绑定--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业务操作一律无效。
- 5、开标信息:
- (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 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 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 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 文件时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 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 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解密,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平台页面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6)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 (7)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8)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投标文件的份数、生成与提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3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3.4.3 款 和3.4.4 款仍然适用。

3.4 投标担保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 3. 4.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 4. 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 (2)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7 个工作日退还:
 -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
 - (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 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5)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 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6. 2 除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 CA 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4.2 投标截止期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 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扣除。
 - 4.3.3 投标单位撤回投标文件后可以重新生成、重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5.2 开标程序

按前附表 5.2 要求。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招标人如组建评标委员会,则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 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当有效投标人<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 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 7.1.2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 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 7.1.3▲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资格无效:
 - (1) 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 项规定的;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 拒绝按本章第7.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3 项规 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 7.2.3《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视为招标人已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中标结果,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 7.2.4《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 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签订合同

-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采用现金形式,履约担保必须解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招标人帐户。
- 7.3.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4.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

[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有效投标少于 3 个, 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招标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9.6 异议

- 9.6.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9.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 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2.1.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2.1.1	标准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1.3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1.4	串通投标 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 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如组建评标委员会,则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2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单位保证金汇入同一虚拟子账户。
-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 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 ① "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③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进行回复。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中)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在 30 分钟内未能回复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报价接近法

评标程序: 商务标评审、评标总得分确定、资格审查、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基准价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00-D)%(D值为调整系数),结果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系数 D 值在 0.00~1.99 范围内以随机抽取方式产生。

(2) 商务标得分计算

开启商务标,交易系统根据投标报价计算商务标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的均扣 2 分。

商务标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2, 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 2. 评标总得分确定: 商务标得分。
- 3. 资格审查

交易系统按投标人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审查不通过则被淘汰,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名顺序继续审查,以此类推,直至产生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如商务标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排序在前,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序。资格审查通过且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框架协议项目可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调整)。

资格审查内容包括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

必要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可对全部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公交枢纽站点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心海社区规划
道路一一五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公交枢纽站点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心海社区规划道路一一五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 椒发改投〔2022〕129 号_。
4. 资金来源: <u>财政 100%</u> 。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u>合格</u>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元,增值税额¥元,税率_ <u>9</u> %。
本工程结算价按以下合同约定规则计算工程造价并结合工程结算率,即工程结算价=工程造价×
结算率,本工程的结算率一次性包定,结算率=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100%=(百分号前保
留整数,后一位四舍五入)。
注:①本工程施工期间若因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的,则税率按相应的政策规定调
整。
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
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或所开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发包人日后发
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依法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的权利。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_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u>(1)</u>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 (1) 一般计税方法。
- (2) 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3)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优质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八、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 应拔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	词语含义			
本协	议书中词语含义	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	《 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目同。
十、	签订时间			
本合	同于年	5月日签订。		
+-	、签订地点			
本合	同在		签订。	
十二	、补充协议			
合同	未尽事宜,合同	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	同自 <u>双方法定代</u>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Z (或签章) 并加盖	<u> </u>
十四	、合同份数			
本合	同一式份,均	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份,	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_ 电 话: ______ 传 真: ______ 传 真: 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工程招标文件、《椒江区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椒政办发〔2009〕151 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椒江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椒政办发〔2023〕71 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万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等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台州造价信息》正刊(2025年第1期)、《浙江造价信息》正刊(2025第1期)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3 法律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u>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27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文件接收地址、接收人(含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通知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注: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各方。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按通用合同条款,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发包人提供的场</u>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包含在合同价内,承</u>包人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合同价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u>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 10. 4. 1 (2) (3) (4) 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21.1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工程量增加,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1)(2)(3)(4)条约定,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抽量.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和</u>施工进度管理等进行监督,协调施工现场,配合完成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接收手续。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开工日期7天前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为现状,承包人应通过实地踏勘了解施工场地,根据施工需要,临时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统一接入点,施工场内水电接</u>通的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u>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u>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u>, 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2套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1间免费使用。
- <u>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的损失由承</u>包人承担。
- <u>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考虑,结算</u>时不再额外计取。
 -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排放等手续。
- <u>e. 承包人处理好扰民问题,必要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的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u> <u>并支付相应的补偿金,以确保施工进度,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u> 行支付。同时承包人应保护好现场设备设施、材料,以防民扰带来的损失。
- <u>f. 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清扫、洒水、防尘、降噪等环保工作。并自费解决因该等问题存在</u> <u>而发生的投诉,并承担因此给本工程造成的影响。</u>
- g. 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承包人应充 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电源容量与施工所需机器设备用电是否相匹配,并采取包括自备电源在内的必要措 施解决施工用电的临时断电问题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h. 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大风、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施工安排,确保大风、台风、暴雨恶劣 天气的现场安全工作;做好防台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 中。
- i. 承包人负责组织全部工程的移交工作移交期间现场安全、成品保护、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 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移交前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卫生清理、保洁工作,费用由承包 人负责。
- <u>j. 承包人需购置人脸面部识别考勤机一台,用于现场对承包人管理班子的日常考勤工作,考</u> <u>勤机由发包人管理,购置费用列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u>
- <u>k.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u>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及制度。
- k. 围挡按台建【2023】91号文件要求或当地主管要求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 1. 承包人负责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的手续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计。
- m. 施工现场的标语、条幅和围挡图案、廉政文化宣传等制作,在悬挂和喷涂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相关的标语标识属于广告或其他应行政审批事项的,应自行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才能制作和悬挂,否则,虽经发包人同意,相应的责任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n. 承包人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每月支付农民工工资。配置劳资专管员建立专用管理台账,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等要求。
- o.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期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 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维修及拆除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若承 包人占用红线范围以外的场地,须在本项目竣工前将场地恢复至原状。
- p. 本工程杆件以及标牌背面都为黑灰色,具体后期根据厂家色卡,由发包人、设计单位另行决定。
 - g. 标志牌安装前需和发包人确认标志牌文字内容
- <u>r. 本工程量清单子目要求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踏勘、项目特征内容综合报价,对没有在清单中列出的工作内容或清单描述不够详尽之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结合现行的清单规范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u>

(11) 承包入城头信用的承佑:/	0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	0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日州市间员核心色公文他组组点次金吨及地建设工住(记得在色观观地面 五起町工住)大巡工住前你关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须不少于24天;
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
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不少于24天,不足天数,每天扣
除履约担保金额的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或项目经理不
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直至履约担保金扣完为
止,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
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须参加监理例会等会议不得
无故缺席,因无故缺席每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 500 元,直至履约担保金扣完为止。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根据《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建
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台建〔2018〕110号)文件要求,确已无法继续担
任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
于原项目经理,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
实性负责,如事后证明材料造假,按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形处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
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10%,直至履约担保金扣完为止;承包人擅自更换次数超过2次后,发
包人没收承包人所有履约担保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
<u>失</u>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
约担保金归发包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工程合同前提供履约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函、保单须为见索即付型**),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u>2%</u>;如不能办理担保采用现金的,承包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发包人指定帐户。

履约担保其他担保事项约定:

- 1)履约担保待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按合同条款规定完全履约后,由承包人申请退还。收 到承包人退还申请后,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履约情况在10日内退还承包人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承 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没收相应的履约担保,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履 约担保如为现金的不计息。
- 2)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持续有效;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本合同涉及扣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情形的,累计扣除金额最高不超过履约担保金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u>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u>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使用。</u>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0

- (1) <u>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u>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u>(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u> <u>承包人:</u>
- (3) <u>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文件,否则,</u> 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o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_ °
关于工程质量奖项的约定:	/	0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验收部位、验收过程、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 (浙建建〔2012〕54 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 防护、监测),门禁考勤管理,噪音、污水排放,视频监控等管理规定执行。(注:根据工程所在地 管理部门对该区域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不同调整)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不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首期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50)%,金额为()元,与工程预付款同期支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u>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及办理审批手续。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交通组织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注:政府性投资项目,应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项目变更办理程序办理)。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交通组织方案等方案编制费、专家论证费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

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相应文件后7</u>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u>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u>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按</u>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1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u> <u>违约金上限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直接</u> <u>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u>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 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条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10级(含10级)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 合同条款 17.3 处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
 - (2) 本工程已确定价格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
 - (3) 本工程材料要求(详见图纸和清单)。
- (4) 所有材料必须有相关合格证明资料,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如承包人偷工减料,擅自替换成不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罚款,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以整改通知书为准,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每天罚款 2000 元,在最近期工程款支付时扣留。
- <u>(5)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u> <u>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u> 毕。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1) <u>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保管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提供材料金额(含进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计算。</u>
- (2) <u>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保管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提供设备金额(含进项税)为基数,</u>乘以费率(/)%计算。
 - 8.6 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按发包人要求</u> 提供。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4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u>(1)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按《建设工程质</u>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 (2) 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 (3)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 (4)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 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 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0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u>按通用合同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u>拒绝施工。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变更后项目与招标控制价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招标控制价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以上;或招标控制价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10.4.1(2)(3)(4)条约定调整,工程量减少按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 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 21.2 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 (2) 变更后项目与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分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 <u>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u>场价格之差;
- <u>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u>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 <u>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专用条款 10.4.1(3)(4)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u>
- (3) 变更后项目与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 <u>(4) 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u> 后执行。
- <u>(5)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计算变</u> 化部分的差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项施工方案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应予以签收,并在14天内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或工程变更新增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 (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 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 工作分工。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7.4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向承包人支付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税前金额(指不含销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_/%计算。

需总承包人配合的具体事项:。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标化工地目标。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优质工程目标。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予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按以下合同约定规则计算工程造价并结合工程结算率,即工程结算价=工程造价× 结算率,本工程的结算率一次性包定,结算率=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100%(百分号前保留整数, 后一位四舍五入)。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调整外,以下内容不作调整:

- (1) 综合单价;
-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费项及费率;
- (3) 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 (4) 计日工单价: 技术工(310) 元/工日、普工(205) 元/工日,工日数经发包人签证;该项费用仅另计算税金:
- <u>(5) 无承包价(暂定价)或工程变更新增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由发包人签证或招</u>标确定的价格,不纳入工程结算率计算:
 - (6)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u>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费用;</u>

- <u>c. 土方处置费按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不能超过计算的工程量;弃方外运运至消纳场每立方土方运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单价不做调整;</u>
 - d. 本工程弃方外运距按 15KM 考虑, 承包人自行考虑报价, 单价不做调整;
- e. 本工程中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统一考虑在规划一路中,履带式挖掘机 1 个台班,按项包于,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 <u>f. 开挖土方类型综合考虑,若遇混凝土基础不再增加费用,因开挖破坏的人行道及沥青路面需由</u> 承包人自行修复;
 - g.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现浇构件的模板材质, 结算不再调整;
 - h. 本次预算采用现拌混凝土,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做调整;
- i. 电子警察及设备交付前需接入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信号控制系统并调试完成,本工程预算已考虑调试费用;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施工的需要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 <u>k. 实际施工时需涉及到用水、用电和运输等问题应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结</u> 算时不再调整或增加清单子目或综合单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相关机构审核。
- (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调整。

- <u>(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u>
- <u>(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u>
-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 <u>b、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u> 重新组价。
 - c、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 (6)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注:主要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 0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o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o	
3. 其他价格方式:		۰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10 %,金额(</u>)元,工程预付款不包含专用条款 6. 1. 6 条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 <u>取得施工许可证,并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开工后7天内。付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作为工程款, 不抵扣每期应付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u>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不低</u> <u>于预付款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型);保函担保期限应覆盖合同总工期。</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u>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保函所需</u>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发[2018]61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及发包人提

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4) 确认的当期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12.1、12.3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u> (75)%工程价款。人工、材料市场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在完成专用条款第11.1条约定的调整节点后,不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办理完毕的,不计入当期工程进度款。

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进度款审核汇总的合同价格的90%(含预付款)且承包人必须承诺并确保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工程款应该是专款专用,为了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转,及时支付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不能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经财政部门审核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款的98.5%,承包人在提供1.5%工程结算价款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并按结算审核价开具剩余发票后,发包人付清余款。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为本期工

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将当期核定的实际产值的(8)%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工程款支付至其他指定帐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 片、影像等资料。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竣工验收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须满足交警部门验收标准,并取得相应验收合格文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u>不计违约金。</u> <u>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u> <u>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u>。

- 13.2.3 竣工日期
- (1)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合同工期计算终止日。
 - (2)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2	3	工程试车
1.5	- 5	1 1/12/12/12/12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	
13. 3. 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 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 (1) 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 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 (2) 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 (3) 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 (4) 其它要求: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28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90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

<u>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180)天内审核完毕,并签发</u>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注: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在确定审核时间时应将相关部门监管复核时间计入)。

因非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 工程结算申请后,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 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 60 天内,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逾期审核时间超过 60 天,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

- (2) 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按专用条款 15.3 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 手续后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 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违约 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

<u>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u> <u>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处理。</u>

- (4)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按政府有关管理规定,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其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送审价高于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价 5%以上部分的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收费额按【浙价服 2009 年 84 号文件 】执行,承包人支付的审查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在承包人无故不支付追加审核费的情况下,可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审核单位,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结算审核,复核或复审等相关工作,并完成财政备案。如有复审,按复审后的金额结算。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2 份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留置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保函),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
- (2) _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3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u>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付清工程结算价款。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与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期限一致)</u>。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_4_方式退回:

-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2) 建筑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满2年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其它: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u>赔偿承包人相关损</u> 失; 属于专用合同条款7.3.2条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合同价款的利息</u>; 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支付承包人该项工作合理利润,按取消工作签约合同价(/)%计算;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 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u>造</u>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7)	其他:	
$\langle 1 \rangle$	- 天田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6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 (2) <u>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施工力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u> <u>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u>
 -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及创优。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3) <u>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u> 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10〕%。
- (5) <u>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顺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当延误的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u>
- (6) <u>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u> 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 (7)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方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承包方向发包方扣除5000元/次违约金,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方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违约金在最近期工程款支付时扣回。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0级(不含10级)以上台风、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承包人在采取合理的措施后仍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u>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30</u>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u>, <u>并为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等工程相关保险(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u> 险除外),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u>, 在结算时不予调整。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另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u>是,所产生的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u>包人不另行支付。

1Ω	7	通知义务	
TO.	1	洲和又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1. W/MIC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等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台州造价》2025 年 1 月、《浙江造价信息》2025 年 1 月,其余详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u>台</u>州市商贸核心区公交枢纽站点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心海社区规划道路一一五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发包人(全称):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u>交通设施维护期两年,信号灯、电子设备维护期两年,相关费</u>用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交通设施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和维修,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

2)交通设施质保期内,接到故障报修,承包人应全天候回应,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承包

人接到通知后,一般情况下的维修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抵达现场后 8 小时恢复设备正常工作,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如不能修复应提供备品,以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中标人有其他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3)承包人未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和维护,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 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u>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公交枢纽站点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心海社区规划道路一</u> 五道路工程)交通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董家洋村。

建设单位(甲方):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 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 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 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 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 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 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 图 纸(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概况

- 1.1 招标工程: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公交枢纽站点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心海社区规划道路——五道路工程)交通工程
- 1.2 建设规模: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五章)所包含的交通土建工程、市政安装工程、智慧灯杆工程等,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 1.3 建设地点: 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董家洋村。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 2.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公路交通标志板》(JT / T279-2004)
 - 《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 / T 18833-2002)
 -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I4886-2006)
 -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 / T 652-2006)
 -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
 - 《浙江省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DB33\T818-2010)等相关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T496-2009
 - 《台州公安天网工程技术规范》
 -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 GA/T 652-2006
 - 《机动车仪通用技术条件》 GA297-2001
 -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GA/T 870-2010
 - 《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数据规范》 GA648-2006
 -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 75-1994
 -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09
 -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367-2001
 - 《民用建筑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
 - 《系统接地的形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GB14050
 - 《中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90.92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09
 -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 497-2009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J220-2012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2006
-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50119-2013
-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BJ107-2010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钢结构焊接及验收规程》JGJ81-2003
-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16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钢结构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2002
-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CECS 24
-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

2.2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 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3. 材料质量要求

3.1 材料选择

- (1)本章节附件如有"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表中所列的备选品牌之一进行报价。
-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 (1) 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 (2) 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

而减轻或更改。

(3) 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3 供应要求

-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4. 工程管理的要求

- 4.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 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5.其他

附件: 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家	备注
1	光源	飞利浦、CREE、osram 或相当于	
2	电管	英飞特,明纬,茂硕或相当于	
3	可变信息情报板、补光灯(闪 光灯)、爆闪灯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相当于	
4	监控设备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相当于	

- 注: 1. 若某设备、材料的品牌与厂家存在同名时,以品牌为先。
- 2.当以上备选品牌的实际购买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时,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申请采用 备用品牌,情况属实的,招标人应同意将备用品牌增补为备选品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公交枢纽站点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心海社区规划道路——五道路工程)交通工程

(资格/商务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七、本公司和项目负责人的投标资格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确实无误。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己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格式三-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 <u>{性别}</u> , <u>{年龄}</u> , _ <u>_{职务}</u> , 身份证
码:		,系 <u>{投标人名称</u> }_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三-2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全权委托: 代理人,参加 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 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 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界 特此委托	(填写项目 :项目实施等 与本单位)	名称) 等与之材 的行为。	投标活相关的招 具有同等	动, 设标全 等法律	并办理程各等 致力,	2上述项 事项。该 本单位	目所涉的 代理人的
代理人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 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代理人身	身份证 I	E反面:	复印件粘	贴处

格式四

(项	Ħ	夂	称)
くっぴ	ш.	-1 I	4//1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质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作时门	间			从事项	页目负责人	年限	
证书号					身份证			
						1		
简								
1: 4								
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格式五

(项目名称)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毕业院	完校			学历	
参加二	工作时间			从事	F技术负责.	人年限	
简							
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格式六

(项	Ħ	[名称)
(-)/	ш	ココイクリン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能力	进场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14	4	レ	
格	八	ى1	

(项目名称)

投标 函

(招标人)	:

- 一、根据已收到的本项目_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_____元(保留整数),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佰___拾__万__仟___佰___拾__元,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接上述项目并按招标文件约定完成整个项目。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并保证按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完成全部工程或服务内容,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